

附件 5

河源江东新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党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新区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成绿色发展示范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排头兵”目标，按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围绕新区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贯彻市人大七届四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度财政预算计划，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和政策手段，保障新区重点项目建设、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着力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新区经济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预计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完成 108,983 万元，为新区年度预算的 143.6%，对比增长 24.9%。其中：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825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42.6%（其中：

税收收入完成 18,665 万元；财政部门非税收入完成 4160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8.2%);②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2,523 万元；④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8500 万元；⑤上年结余收入 15,135 万元。

2018 年，预计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781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5.7%，对比增长 23.3%。其中：八项支出完成 66542 万元，对比增长 21.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78%。其中：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56 万元，②公共安全支出 695 万元，③教育支出 29,513 万元，④科学技术支出 304 万元，⑤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5 万元，⑥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91 万元，⑦节能环保支出 386 万元，⑧城乡社区支出 7,302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末滚存结余 21,171 万元。结余资金结构为：上级专项结余 21,125 万元，净结余 46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18 年，预计新区基金总收入计划完成 91,95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3.2%，其中：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1,155 万元，对比增加 50523 万元；转移性收入 98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5,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809 万元。

(三) 财政工作情况

2018 年，江东新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新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

防风险各项措施，充分发挥财政的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率先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1. 狠抓增收节支，保障新区正常运转。一是加强收入管理，实现应征尽收。2018年，新区地方公共财政总收入完成108,983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42.6%，同比增长62.5%。二是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新区财政优先保障运转经费、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不断加大民生投入，支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战略等工作。2018年八项支出完成66,542万元，对比增长21.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

2. 保障重点工作，助力三大攻坚战。一是加大乡村振兴投入。新区投入9,500万元，加大城乡社区和乡村振兴支持力度，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乡村居民民生福祉；完成好金融精准扶贫的各项工作任务，建立扶贫小额贷款担保金制度；制定了《江东新区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加大环保投入。保障整治古竹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经费；以PPP模式推动产业园区和古竹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保障“河长制”工作经费，建立新区河湖整治长效机制；加强应急保障，及时保障外地垃圾倾倒环保案件处置经费；建立环卫保洁长效机制，以购买服务方式将两镇一街环卫保洁工作纳入预算管理。三是防范金融风险。主要是强化地方政府

债务管理和监控，做好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统计工作，制定了化解方案，严控新增债务。

3. 创新发展理念，推进新区财政制度改革。一是为响应“数字政府”改革精神，通过整合财政项目库、零基预算、国库集中支付、预算执行监管等财政系统，初步建立了财政信息一体化系统。二是公务卡改革工作全面铺开，于2018年6月份完成乡镇公务卡结算制度改革。三是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通过制定或修订《河源江东新区政府采购内部管理暂行办法》《河源江东新区2018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和一系列配套文件，依法规范了政府采购制度，完善了政府采购项目的备案审批和监管。

4. 强化监管制度，防范基层财务债务风险。一是配合上级财政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完成了农村财务、地方政府债券、教育创强、科技创新、移民资金、危房改造、计划生育、扶贫资金、中小河流、公共卫生服务等专项检查工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积极开展本级专项资金检查工作，完成了基本公卫资金、纪律教育学习月专项检查、新区直属单位债务清查、“小金库”及扶贫专项资金的检查、2016年以来各项专项资金的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新区财政资金管理。三是派出检查组对基层债务进行核实，摸清基层负债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基层财政资金管理、理顺历史遗留债务问题和防范化解政府金

融风险夯实基础。

2018年，新区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但预算执行中依然存在财税底子薄、税源少，社会民生项目刚性支出大，资金缺额较大，开发建设融资遇到瓶颈等突出问题。这些问题需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9年预算编制情况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展望2019年，国内外环境更趋严峻复杂，经济从整体上将呈现为起伏震荡状态，我国经济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在逐渐增大。我国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中美贸易战带来的风险、发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可能导致资本外流、货币贬值压力、国内市场产能过剩压力，出口形势严峻，全球贸易投资保护主义和竞争性减税加剧，经济发展进程难言一帆风顺。新区的经济工作面临着土地出让计划压力、用地瓶颈难破压力、项目资金紧缺压力、大项目招商引资难度增大、税源培植工作难度增大、税源基础薄弱、税收的持续增收困难大以及财政支出压力大等诸多不利因素。但从整体来看，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给新区的发展带来了极大发展机遇，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家战略让新区搭上了新时代广东发展的“高速列车”。在2019年的经济工作中，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大政策落实力度，聚焦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2019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省“两个重要窗口”总目标和“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总任务要求，在构建“一核一带一区”的新格局中，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机遇的机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机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机遇，按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围绕新区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实现理念大转变推动经济大发展。全面落实预算法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财政支出方向、规模和结构，严格程序、方法和标准，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项目立项，做实项目库，加强预算评审；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科学理财，加强财政监管，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二）2019年预算编制原则：一是合法真实，科学、真实、准确、全面反映收支情况。二是突出重点，确保重点领域和重点

项目以及新区党委、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三是讲求绩效原则，强化绩效预算理念，明确的绩效目标，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制中的运用。四是规划约束，未纳入中期规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规划期的年度预算。五是加强监管，加强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和资产管理。

（三）2019年预算编制的说明

（1）预算单位情况。

2019年新区部门预算单位67个。其中：下辖1个街道办，2个乡镇，新区直属部门17个，直属部门比去年增加了3个单位，分别是公安局江东分局、行政审批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乡镇七站八所47个单位归口到新区主管部门汇总编制。

（2）人员情况。

本次预算单位和部门人员结构分统发人员、政府雇员、非统发人员三大类，按照各预算单位2018年9月份工资表在册人员计。

江东新区财政供养人员共2144人。①在职统发人员1232人，其中：行政单位200人，事业单位1032人（教师937人）。②在职政府雇员127人。③在职非统发人员258人。④退休人员527人，其中：统发退休人员441人、非统发人数86人。⑤预留增人增编人数（含雇员）256人。

（3）经费标准。

一是人员工资：按 2018 年 9 月份单位在册人员、工资数额为基础，按 12 个月编制，增加一个月基本工资为年终一次性奖励。管委会及直属单位参照市直单位标准，其中雇员等各类聘请人员工资参照现行工资标准；城东办、古竹、临江镇参照源城区标准。

二是社保支出：养老保险按应发工资 20%；医疗保险按河人社发〔2017〕143 号基数 4288 元的 6.5%，补充医疗保险 6.6 元/月；生育保险按上月单位发生总额的 0.5%。按 12 个月编制。

三是职业年金：按应发工资 8%，12 个月编制。

四是住房公积金：按月应发工资 12%，12 个月编制。

五是预留增人增编经费：统发人员按 13 万元/人·年的标准预算，雇员按 6 万元/人·年的标准预算。

六是预留绩效奖励经费：按在职统发人员 1.5 万元/人·年的标准预算。

七是预留补缴养老保险：河人社发〔2017〕44 号按统发人员 1100 元/人·月，补缴 36 个月编制（2014.10-2017.9）。

八是预留补缴职业年金：河人社发〔2018〕11 号按统发人员 660 元/人·月，补缴 22 个月编制（2014.10-2016.7）。

九是日常公用经费。对行政事业单位统发人员，按标准进行编制。①管委会及直属单位参照市直标准，一般预算单位按 1.6 万元/人·年编制，监察部门按 3 万元/人·年，公安、执法部门

按 3.3 万元/人·年编制。②城东、古竹、临江镇一般预算单位按照源城区标准 1.5 万元/人·年编制，司法部门按 2.8 万元/人·年编制。④医院、学校不列入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十是水电费补贴。对有独立办公楼的行政事业单位按统发人员数，以 2500 元/人·年的标准编制。

十一是公务用车经费。公务用车按照车辆编制统计，标准是：汽车 3 万元/辆·年，摩托车 0.8 万元/辆·年。

十二是租车补贴。按行政单位统发人员编制，1000 元/人·年的标准编制。

十三是预留公用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拟按一般单位 1.6 万元/人·年、纪检部门 3 万元/人·年、执法部门 3.3 万元/人·年的标准编制；水电费补贴拟按 2500 元/人·年编制。

十四是车改津补贴经费：按新区行政事业单位 2018 年 9 月车改补贴发放表编制。

十五是项目经费。项目支出安排的依据：一是中央、省、市、区规定的文件；二是三定方案规定常规性工作；三是预算单位较成熟的初步方案。

（四）2019 年江东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草案）

1.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019 年，江东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安排 122,905 万元，对比增长 12.8%。主要收入项目是：一是本级地方公共预算

收入 25,108 万元，对比增长 10%；二是上级补助收入计划安排 48,997 万元，（其中：市财政固定财力 23,839 万元，与去年保持不变；省“四税”返还 5,5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699 万元；专项转移 1965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663 万元，主要是市公安局江东分局按照管理体制市县 6:4 比例增加市补助 3467 万元，其他村基础组织保障经费比例调为省市县 6:3:1，以及其他专项资金提标）；三是调入土地出让收入资金 48,800 万元。

2.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2019 年，江东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计划共 122,874 万元。对比增长 19.6%，主要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4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963 万元；教育支出 31,95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57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58 万元；农林水支出 4,047 万元；其他支出 20,164 万元，转移性支出 1,650 万元。

主要支出结构如下：（1）人员经费 36,290 万元。包含工资福利支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预留增人增编经费、预留绩效考核、预留补缴养老保险、预留补缴职业年金。

一是在职统发人员 18,223 万元。

二是在职非统发人员（含雇员）3,298 万元。

三是退休人员（含遗属生活补助）3,708 万元。

四是预留增人增编经费 2,278 万元。

五是预留绩效考核经费 1,995 万元。

六是预留补缴职业年金 1,777 万元。

七是预留补缴养老保险 4,847 万元。

(2) 公共经费 978 万元，包含日常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车改补贴。

(3) 项目支出 85,606 万元。

一是运转类经费支出 50,882 万元。

二是民生类项目支出 20,990 万元。

三是建设发展类项目支出 13,734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余 31 元。

(五) 2019 年江东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草案)

1. 2019 年江东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2019 年，新区将加强城市开发建设步伐，积极组织政府性基金收入，努力保障各项支出需要。2019 年江东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421,715 万元。一是土地出让收入 400,500 万元；二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390 万元；三是上级配套资金 8,825 万元。

2. 2019 年江东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421,68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2,07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3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500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5 万元，调出资金 48,800 万元。结余 35 万元。

（六）2019 年江东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草案）

1. 2019 年江东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2019 年江东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共编制了 5 个国有企业，其中有利润的企业 3 个，安排总收入 224 万元。

2. 2019 年江东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计划。2019 年，江东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64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 万元。江东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七）2019 年江东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江东新区社会保险基金不单独编制预算，汇总市统筹编列）

（八）2019 年江东新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2019 年江东新区管委会存量债务到期还本付息 5,5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还本支出 2,545 万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379 万元；政府性基金还本支出 0 万元，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1,659 万元。

三、与时俱进，创新发展，全面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2019 年，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新区党委、管委会的中心工作，加快推进国企、财税、金融、社保等基础性关键性改革，更好发挥经济体

制改革的牵引作用。为全面实现 2019 年财政预算目标，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谋划财源建设，确保财政收入增长。一是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密切关注财政经济形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力支持工业转移园建设、重大项目建设，培植新的税收增长点。二是着力扶持重点税源企业。落实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大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发展，壮大后续财源。三是强化重点税源征管力度。从税收执法监督检查入手，对重点工程建设领域的税收强化控管，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防止税收流失。

（二）强化预算执行，健全预算管理机制。一是大力推进绩效预算改革，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管理理念，把绩效管理落实到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二是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预算。大力压缩“三公”经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原则上不办理追加运转性经费。三是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出增长继续向教育、文化、扶贫、乡村振兴、环保、住房保障等领域倾斜，真正将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全力改善民生，打赢脱贫攻坚战。一是坚持民生优先，持续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着力弥补短板、强弱项。二是在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的基础上，创新政策机制，集中将有限财力精准投放，使扶贫资金直接惠及贫困户。三是继续利用财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对扶贫领域的增倍投

入，多举措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四）广筹建设资金，推进新区“三点三带四组团”战略。

一是坚持以项目为抓手，加强和央企的合作沟通，探索新型政企合作模式，保障开发建设资金。二是进一步整合资源，盘活国有资本，壮大国有资产，为新区融资做好战略储备。三是强化项目管理，建立动态监管平台，加强重点项目推进力度，尽早发挥项目效益，推动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五）深化财政改革，增强财政工作效能。一是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优化支出结构，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度和到位率。二是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新区财政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原则上将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所有新区财政资金纳入项目库管理范围。项目库实行“运转类项目支出、民生配套类项目支出、建设发展类项目支出”分库管理，作为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的基础和依据。三是建立预算执行考核机制和存量资金定期清理盘活长效管理机制。将中央、省和市专项资金支出执行进度情况纳入新区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建立新区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财政预算支出进度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新的一年江东新区财政工作任务依然艰巨，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党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闻鸡起舞、日夜兼程、夙夜在公、埋头苦干，全力

以赴完成年度预算任务,为打造河源未来城市发展核心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附表

附件：

**河源江东新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附表**

附表目录

目录	标 题
表 1	江东新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 2	江东新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 3	江东新区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 4	江东新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 5	江东新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表 6	江东新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表 7	江东新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8	江东新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表 9	江东新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表 10	江东新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11	江东新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表
表 12	江东新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功能科目表
表 13	江东新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表 14	江东新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表 15	2019 年江东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